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計分表-音樂系專用

111年06月09日110學年度第41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生效

系所（組）：	姓名：
擬升等職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各類升等

A.研究績效(A1+A2):

(1)學術研究：滿分70分

(2)技術應用：滿分70分

(3)教學研究：滿分60分

A1:著作(技術報告)外審：

(a)學術研究類：滿分52.5分

(b)技術應用類：滿分28分

(c)教學研究類：滿分36分

A2:研究績效-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

(a)學術研究類：滿分17.5分

(b)技術應用類：滿分42.0分

(c)教學研究類：滿分24分

(4) 所有積分均僅採計現職級之績效，上一職級之研究產學績效不得計入；有跨職級之績效，只可在其中一次升等計分。

(5) 以經費計分之項目，金額不含本校相關配合款及移撥至校外共同主持人之部分經費。

B.教學績效:

(1)學術研究:滿分20分

(2)技術應用:滿分20分

(3)教學研究:滿分30分

C.服務績效:滿分10分

【範例】

擬申請升等類型：□學術研究類　□ 技術應用類　■教學研究類

申請教師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A.研究績效(A1+A2)			
A1.著作(技術報告)外審			
項目	**評分原則-以絕對分數採計**	**自評**	**審核**
A1a 外審成績點數：審查人員（一）	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換算		
A1b 外審成績點數：審查人員（二）			
A1c 外審成績點數：審查人員（三）			
三位審查人員點數和			
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0.5點			
總點數			
A1.小計(以絕對分數採計) □(1)學術研究： A1滿分52.5分（A 占70%；A1:75%，A2:25%） □(2)技術應用： A1滿分28分（A 占70%；A1: 40%，A2:60%） ■(3)教學研究： A1滿分36分（A 占60%；A1: 60%，A2:40%）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項目	**評分原則-以絕對分數採計**	**自評**	**審核**
(1) 科技部專題計畫	(1)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a)個別型研究計畫：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2分，第二件得3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1分。 (b)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 I. 總主持人：每件3分。 II.子計畫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2分。 (c)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得1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0.5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註：同一計畫在 A2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2) 科技部人文社會實踐計畫	(2)科技部人文社會實踐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得1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0.5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註：同一計畫在 A2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3) 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	(3)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以8 分為上限。 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2分，第二件得3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1分。 註：同一計畫在 A2之第(3)項與第(12)項、第(13)項僅能擇一計分。		
(4) 學術榮譽	(4)學術榮譽:研發處認定之。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 (a)總統級及政府院級學術類獎項，每次得15分 (b)教育部學術獎，每次得14分 (c)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得12分 (d)年度高被引用學者，每次得5分 (e)除科技部與教育部之外，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學術類獎項，每次得5分 (f)國際知名學會(會員人數1萬人以上)獎項，每次得5分 (g)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得4分 (h)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得4分 (i)國內財團法人獎項(獎項成立10年以上)，每次得1~3分 (j)國內學會獎項(學會成立20年以上)，每次得2分 (k)本校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獎勵，每次得2分 (l)本校績優教師(學術研究類)獎勵，每次得1分		
(5) 出版學術研究專書	(5)出版學術研究專書(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上限。 (a)個人學術著作專書：外文每一本1~4分 、中文每一本1~3分 (b)翻譯著作：每一本1~2分 註:多人著作：同一本著作依個人貢獻比例分配計分，且須由所有作者簽名確認個人貢獻，經委員會認定後不得再變更貢獻比例。		
(6)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6)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文化部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a)科技部產學合作個人型研究計畫及文化部計畫(限文學院):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2分，第二件得3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1分。 (b)科技部產學合作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 I. 總主持人:每件3分。 II.共同主持人(不包含總主持人):每件2分。 (c)科技部產學合作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得1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0.5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註:同一計畫在 A2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7) 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	(7)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產學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a)文(劇藝系及音樂系除外)、管、社、西灣學院，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專長等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得1分，超過4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分。 (b)文(限劇藝系及音樂系)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20萬元者得0.5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5萬元得0.1分。 (c)理、工、海科院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75萬元者得1分，超過75萬元之部份，每15萬元得0.1分。 註： I.同一計畫在 A2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II.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8) 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	(8)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產學處依委託合約書認定之。 (a)文(劇藝系及音樂系除外)、管、社、西灣學院，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專長等之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得1分，超過4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分。 (b)文(限劇藝系及音樂系)之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20萬元者得0.5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5萬元得0.125分。 (c)理、工、海科院之非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累計金額達75萬元者得1分，超過75萬元之部份，每15萬元得0.2分。 註：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9) 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9)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產學處依技轉合約認定之，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本項總計最高8分為限。 (a)以職務成果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0.5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分。 (b)以中華民國獲證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1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分。 (c)以美、日、歐盟等國外專利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1.5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4分。		
(10) 專利	(10)專利: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本項總計最高3分為限。 (a)中華民國專利:每件0.5分。 (b)美、日、歐盟專利:每件1分。 (c)其他國家專利，由產學處認定之，每件0.1~0.5分。		
(11) 產學榮譽	(11)產學榮譽:產學處認定之。 (a)總統級及政府院級產學類獎項；每次加15分。 (b)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每次加7.5分。 (c)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加7.5分。 (d)經濟部智慧局國家發明創作獎，每次加4分。 (e)除科技部與經濟部之外，其他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產學類獎項，每次得3-4分。 (f)未來科技(突破)獎，每次加2分。 (g)國家新創獎，每次加2分。 (h)學術創業先鋒獎，每次加2分。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i)本校產學傑出獎或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獎勵，每次得2分。
(j)本校績優教師(產學研究類)獎勵，每次得1分。

註：
I. 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
II. 每一獎項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獎項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12) 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12)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以8分為上限。
(a)個別型教學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2分，第二件得3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1分。
(b)整合型教學計畫：
I. 總主持人：每件3分。
II. 共同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2分。
III.計畫參與教師（不含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補助金額600萬元以上之計畫，每超過50萬元得採計0.5分，至多採計3分，並依教師貢獻比例分配給計畫參與教師，每位至多1.5分。

註：同一計畫在 A2之第(3)項、第(12)項、第(13)項僅能擇一計分。

(13)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3)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每年每件得2分；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獎項者，再加1分。

註：同一計畫在 A2之第(3)項、第(12)項、第(13)項僅能擇一計分。

(14) 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限音樂系）

（14）七年內本職級展演作品（**限音樂系**）：
（a）未送外審之展演作品(演奏(唱)類與創作/製作類作品二擇一)。

演奏（唱）類

說明 場地	參與全場音樂會或擔任協奏曲主奏或歌劇主要角色	參與全場1/2以上(含)音樂會	參與全場1/4以上(含)音樂會
第一級場地	3分	1.5分	0.75分
第二級場地	1.5分	0.75分	0.4分

創作/製作類作品

創作/製作作品	
大型作品	3分
中型作品	1.5分
小型作品	0.75分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註1：每首曲目不得少於八分鐘。
註2：音樂會資料，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影音檔案。
註3：課程教學作品不得列為升等作品。

（b）文學院教師升等傑出文藝成就獎項計分標準

區分等級	項次	學術成就獎名稱	核發獎項單位	院教評會 審核分數
A級	1	國家文藝獎	國家文藝基金管理委員會	14分
	2	葛萊美獎	美國錄音學院	
B級	3	吳三連文藝獎	吳三連獎基金會	5分
C級	4	行政院文化獎 （含原文建會翻譯獎）	文化部	4分
	5	金曲獎	文化部	
	6	金馬獎	文化部	
	7	金鐘獎	文化部	
	8	金鼎獎	文化部	
D級	9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教育部	3分
	10	高雄市文藝獎各類首獎	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	時報文學獎首獎	中國時報	

(15)其他學術（含文藝）成就	(15) 其他學術或展演（含文藝）成就（由院教評會審議，至多4.2分）		
A2. 小計	□ (1)學術研究： A2滿分17.5分（A 占70%；A1:75%，A2:25%） □(2)技術應用： A2滿分42分（A 占70%；A1: 40%，A2:60%） ■(3)教學研究： A2滿分24分（A 占60%；A1: 60%，A2:40%）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A. 研究績效小計	研究績效（A1+A2）小計 □ (1)學術研究： A 滿分70分 □(2)技術應用： A 滿分70分 ■(3)教學研究： A 滿分60分	小計	小計

B.教學績效

指標項目	評分原則（以絕對分數採計）	各項目採計上限		自評	審核
	□(1)學術研究:滿分20分 □(2)技術應用:滿分20分 ■(3)教學研究:滿分30分	□學術研究類: □技術應用類: 滿分20分	■教學研究類: 滿分30分		
(1) 教學年資	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7分；超過三年部分每增加授課一學期加0.2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8分	8分		
(2) 教學貢獻度	(a)升等時職級近五年內學期平均授課時數： 每一時數得0.5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至多5分。（專班課程時數併入計算。） (b)教學當量： 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10%者，每學期加計0.2分。 (c)開設基礎必修課程*: 教師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含通識課程)，每開一門加計0.2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2分。 (d)開設通識課程*： I.西灣學院主聘教師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語文課程)，每開一門加計0.2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2分。(該項最多2分) II.非西灣學院主聘教師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語文課程)，每開一門加計0.4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4分。(該項最多2分) III.非西灣學院主聘教師支援開設跨院選修通識課程，每開一門加計0.2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2分。(該項最多2分) (e)出版教科書(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經院教評會認定，每本1-2分。 註：多人著作：同一本著作依個人貢獻比例分配計分，且須由所有作者簽名確認個人貢獻，經院教評會認定後不得再變更貢獻比例。	7分	8分		
(3) 教學榮譽	教學榮譽：教務處認定之。 (a)教育部師鐸獎，每次7.5分。 (b)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次7.5分。 (c)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每次2分。 (d)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每次1分。 (e)全國教育類貢獻獎（例如：教育部教育奉獻獎、社會教育貢獻獎、藝術教育貢獻獎等），每次5分。 (f)通識教育學會： I.「終身成就榮譽」，每次2分 II.「典範通識教師」，每次1.5分。 註：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	15分	15分		

B.教學績效					
(4) 教學優良課程	獲頒校級教學優良課程，每門課程加0.2分。	2分	3分		
(5) 全英語授課課程*	(a)外文系專任教師每開一門全英語講授類課程，加0.2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2分。(該項最多2分) (b)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每開一門全英語講授類課程，加0.4分；多人合授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4分。(該項最多4分)	4分	4分		
(6) 數位學習課程績效	推動數位學習課程(下面各項不重複計分) (a)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 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1分；多人合製一門(科)依授課比例合計給1分。 (b)通過本校數位課程認證： 每門課程加0.5分；多人合製一門(科)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5分；教師開設開放式課程，每門課程加0.2分；多人合製一門(科)依授課比例合計給0.2分。 (c)國際合作 EMI 數位課程： 與國外教師合作開設 EMI 數位學分課程，每門課0.5分。	3分	4分		
(7) 指導學生研究績效	(a)指導研究生論文得獎 指導研究生之碩博士學位論文得獎，由教務處認定，每件加計1分。 (b)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指導學生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由研發處認定，每件加0.2分。若計畫獲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每件再加0.5分。	4分	4分		
(8)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 （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	(a)執行由教務處審查之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案，每年每件0.2分。 (b)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每學期每學程0.1分。若學程當學期在校修讀人數高於平均值，加計0.1分；若學程當學年度領證人數高於平均值，再加計0.1分。 (c)擔任全英語微學程及學分學程負責人，以上開2倍計分。	2分	4分		
(9) 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a)擔任教學研習、工作坊等教學活動之主講者，或領航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由教務處認定，每場次0.2分。 (b)擔任全英語教學研習、工作坊等教學活動之主講者，或經教務處推薦為教學觀摩教師且有實際觀摩事實者，每場次0.3分。 (c)對本校或各學院推動教學創新貢獻卓著者（如推動本校雙語教學計畫），經校內程序簽核通過，由教務處認定，每件加計0.2~0.5分。	3分	3分		

B.教學績效					
(10) 自我提升教學知能	(a)申請觀課服務教師：（本項最高3分） 申請觀課服務教師（含EMI）經教務處核准，且實際有觀課事實者，每次0.3分，若同儕觀課評量平均滿意度6分以上（七分量表），加計0.3分。 (b)於本校任職後取得EMI教師培訓認證，並符合本校EMI教師培訓計畫者，每證書1分（各級證書僅可採計一次），本項最高3分。 (c)參與教學知能提升：（本項最高2分） 參與校內教學知能研習、工作坊或教師社群有具體事實者，由教務處認定，每場次0.1分。	3分	4分		
(11) 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者	(11)：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者，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最多不得超過限分	0.6分	0.9分		
B.教學績效小計	B.教學績效(1)-(11)小計 □(1)學術研究:滿分20分 □(2)技術應用:滿分20分 ■(3)教學研究:滿分30分			**小計**	**小計**
備註： 1.*有關「通識課程」、「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基礎必修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2分以下（七分量表）。 (2)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5分以下（五分量表）或4.9分以下（七分量表）。 2.所有積分均僅採計現職職級，上一職級之教學貢獻不得計入。					

C.服務績效				
項目	評分原則（絕對分數）	各項目採計上限	自評	審核
	服務評分:（滿分10分）	滿分10分		
(1) 校級會議代表	校級會議代表每學年0.1分	分		
(2) 院級會議代表	院級會議代表每學年0.1分	分		
(3)校級服務 (由(3-1)-(3-10)加總計分)		分	(3)小計	(3)小計
(3-1) 擔任編制內行政、學術主管	(3-1)擔任編制內行政、學術主管: 擔任編制內一級主管每學期加1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0.5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分		
(3-2) 支援推廣教育課程	(3-2)開設推廣教育課程，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 (a)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100萬元或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10萬元，得0.5分。收入超過50萬元或管理費超過10萬元，依比例計算。 (b)教師開設隨班附讀課程且有學生修習者，每門課得計0.1分。 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授課程，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分		
(3-3) 支援高中生多元學習	(3-3)支援高中生多元學習:由教務處認定。 (a)協助招生專業化相關事項，如擔任學系種子教師、於高中端交流活動擔任主講人、審查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等，每件0.1分。 (b)開放本校實驗室指導高中學生並有實際指導事實者(若未透過教務處媒介，則經系所認定，教務處複查)，每學期0.2分。(該項最多2分) (c)教師支援高中特色課程（含6週以上之微課程），每開一門加計0.5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0.5分。(該項最多2分)	分		
(3-4)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	(3-4) (a)國際競賽: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獲前三名，每件加3分，獲佳　作及得獎者每件加0.5分。 (b)政府單位舉辦之國內學術、產學與展演等競賽:	分		

C.服務績效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內學術、產學與展演等競賽，獲前三名每件加1.5分，獲佳作及得獎者每件加0.25分。 (C)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前三名每次加1.5分，進入決賽未獲前三名每次加0.25分。			
(3-5) 支援招生工作	(3-5)支援招生工作:由教務處認定。 (a)擔任教務處主辦之校內外招生宣導活動主講者，每次0.1分。 (b)支援大考中心或企業委辦本校招生考試或本校自辦招生考試之相關工作(含命題、入闈、監考、審查、口試等)，每次0.1分。	分		
(3-6)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3-6)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由學務處認定。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友善校園，每學年0.2分。	分		
(3-7) 本校優良導師獎	(3-7)本校優良導師獎，每次1分。	分		
(3-8) 推動社團活動:	(3-8)輔導社團活動及學生自治性組織:由學務處認定。 (a)擔任學生會、宿委會、校內社團之指導老師或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每學年0.3分。 (b)擔任國際化和英語化學生社團之指導老師，每學年0.4分。	分		
(3-9) 推動雙語校園	(3-9)推動雙語校園，(a)指標由教務處認定，其餘由國際處認定。 (a)推動 English Corner 計畫，成效良好者。(每學期0.4分) (b)代表本校接洽校級國際合作聯盟(例如 AIT、BRITISH COUNCIL、OSUN)有定期參與及合作成果者，可依其擔任本校代表之時間給予獎勵，每學期0.5分。 (c)擔任校院系雙語化公文及會議資料之行政窗口，每學期0.5分。	分		
(3-10) 推動校園藝文活動	(3-10)參與或支援校級大型藝文活動（如：校慶等)：由秘書室認定。 每次加0.5分。	分		

C.服務績效				
(3-11) 國際化指標	(3-11)國際化指標，由國際處認定。 (a)促成本校與外國學校洽簽雙聯學位教師 I. 外國學校排名在本校之前者， 每校1分。 II. 外國學校排名在本校之後者，每校0.5分。 (b)國際招生活動 I. 教師自行聯繫參訪，每次0.5分。 II. 教師參與國際處安排招生展或參訪，每次0.2分。 III.教師參與線上招生 Webinar，每次0.1分。 (c)指導外籍碩博士學位生 I. 每位博士生畢業，每人0.5分。 II. 每位畢業碩士生畢業，每人0.2分。 (d)其他國際合作 I. 辦理跨國研習活動(如 workshop, training 等)，每場 0.2分。 II. 參與國際合作計畫(非研究類，如參與辦理國際大型活動、帶領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或活動等)，每場0.2分。 III.選送學生至國外合作單位學習，每人0.2分。	分		
(4) 大型會議或活動之籌備小組成員	大型會議或活動之籌備小組成員 每次0.1-0.2分（院教評會評定，至多1分）	1分		
(5) 院優良導師獎	院優良導師獎，每次0.5分	分		
(6) 校外服務	校外服務（至多0.8分，院教評會評定）	0.8分		
C.服務成績小計	C.服務成績(1)-(6)小計(**基準為7分，**滿分10分)	分	**小計**	**小計**

總分	(=A+B+C)	**分**		